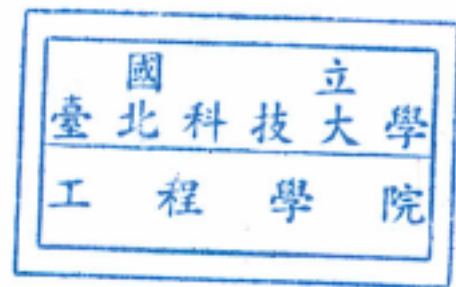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鄭智成、段葉芳、翁文慧、陳貞光(請假)、李嘉甄、廖文義、林祐正
(請假)、張淑美、呂良賜、鄭大偉、林文印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本院化工系崔宏璋助理教授、李瑞元助理教授、土木系黃中和助理教授等三位升等副教授案；資源所余炳盛副教授、羅偉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化工系崔宏璋助理教授、李瑞元助理教授、土木系黃中和助理教授、資源所余炳盛副教授、羅偉副教授之個人資料及著作，本院已分別送請 4 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表。3 位擬升等副教授者，均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78 分以上；2 位擬升等教授者，均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檢附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及申請教師提送之回覆意見，請參閱(案由 1-附件(電子檔)) 三、檢附非屬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資料如案由 1-附件(電子檔)，請參閱，並請惠予評分。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校級決審。
決議	一、本院化工系崔宏璋助理教授、李瑞元助理教授及土木系黃中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經在場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78 分以上，通過推薦崔宏璋助理教授、李瑞元助理教授及黃中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二、本院資源所余炳盛副教授及羅偉副教授升等教授，經在場教授級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通過推薦余炳盛副教授及羅偉副教授升等教授。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本院材料所王錫福教授申請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九條第一點「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p> <p>二、檢附擬聘任研究型教師 Dr . Govindasamy Mani 之簡歷及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資料如案由 2-附件(電子檔)。</p> <p>三、本案業經材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簽請聘任。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分子工程系擬推薦洪明泓博士擔任明珠講座國際大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辦理。</p> <p>二、分子系擬以「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之資格條件延聘洪明泓為「特聘講座」級別，並支給固定薪資待遇。相關資料如案由 3-附件(電子檔)，請參閱。</p> <p>三、本案業經分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土木工程系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土木系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1 名，依規定應提出需聘員額 2 倍以上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張源修、黃浚瑋博士具教師證書毋須外審，杜敏誠博士之個人資料及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本院已分別送請 5 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至少有 3 位外審

委員評定 78 分以上，外審成績與系教評會排序詳如下表：

【外審成績】

擬聘人選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杜敏誠博士	90	88	80	90	88

【系教評會排序】

	系教評會排序	備註
杜敏誠博士	1	
張源修博士	2	
黃浚瑋博士	3	

三、本案經土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如案由 1-附件電子檔)。須提出需聘員額 1 至 2 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 108-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議。

決議：通過土木系送聘教師，依序為杜敏誠（第一順位）、張源修（第二順位）、黃浚瑋（第三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二、本院分子系新聘專任教師林群哲老師及陳秀慧老師曾任國內外機構年資提敘薪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本校人事室「新聘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規定辦理，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須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二、本案教師申請採計提敘年資分別如下，林群哲助理教授採計年資6年，陳秀慧副教授為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故依原敘薪級核敘 500 點(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相關資料如案由 2-附件(電子檔)。

三、其中林群哲教師任職於荷蘭烏特勒支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證明文件，請於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前完成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後補件。

四、本案業經分子系系教評會通過。

姓名	職稱	博 士 取得年月	國內外私人機構			年資	系採計提 敘年資
			機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林群哲	助理 教授	100年6月	台灣大學 理學院化學系	博 士 後 研 究 人 員	101年9月3日至 104年4月30日	2年8 個月	2
			荷蘭烏特勒支 大學	博 士 後 研 究 人 員	104年5月1日至 105年7月31日	1年3 個月	1
			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	研 究 助 理 教 授	105年8月1日至 107年7月31日	2年	2
			臺北醫學大學	助 理 教 授	107年8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1年	1
陳秀慧	副教 授	98年6月	中原大學	助 理 教 授	101年8月1日至 102年7月31日	1年	1
			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	助 理 教 授、副教 授	102年8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6年	6

辦 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惟有關林群哲老師任職於荷蘭烏特勒支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證明文件，請分子系於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前完成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後補件。

案由三、本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之作業方式，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及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點次如下：

- (一) 第 11 點：「教務處、送審學院於彙集校、院級外審意見後，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得提出書面意見，供教評會評審參考。」
- (二) 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院外審委員增列名單：由院教評會推派或授權院長邀請相關領域專長院教評會委員 1 至 2 人，共同研商增列。」
- (三) 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擇選外審委員：由院教評會推派或授權院長邀請相關領域專長院教評會委員 1 至 2 人擇選。」
- 三、未來學院須於各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依該作業事項規定審議是否推派或授權院長辦理院級外審相關事宜，請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規定辦理院外審事宜。

決議：通過由院教評會授權院長於 108 學年度邀請相關領域專長院教評會委員共同研商增列院外審委員名單及擇選外審委員。

肆、臨時動議：請各位委員協助共同集思廣益推薦 1~2 名玉山學者提送申請。

伍、散會：(13:00)。